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中医医院北附属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常乐路6号

工程类型：维修改造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5年5月8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整（人民币）
（小写）¥1868652.18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常乐路6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业大道与蓝岛路交叉口西南80米融智大厦A座8楼801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

法定代表人：刘俊佑

委托代理人：刘增彪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29985559

电话：0912-35422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

山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0000301

账号：26005401040013984

